

審計部查核本校發展一流大學及頂尖中心經費應注意事項：

1. 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經費編列基準：
  - (1) 工讀金核發標準每人每日 760 元或每小時 95 元，如有特殊需要以專簽經校長核准報支。
  - (2) 專家學者出席費、主持人費每人每次 1,000 元至 2,000 元。不得因計劃書或簽呈核准而提高金額。
2. 國外學者蒞校已支領日支費者，不得再支領其他費用。
3. 學生宿舍相關支出（建築物興建、整修除外）應與收入對列，不宜以五年五百億經費支應。
4. 依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修正規定」不得支用於燃料費(汽車加油)及設備維護費(如雜項、房舍、電腦、冷氣等機械之修理維護)。
5. 一般性消耗品採購(如碳粉、墨水匣)，應由專人列管採購、領用之日期及數量。